

彰化縣消防局行政指導單(學校實驗室使用安全指導專用)

編號：000001

場所名稱：													
時		間：		年		月		日		時		分	
管理權人姓名：													
場所地址：													
行政指導項目（請勾選）：遇有下列情形指導學校改善： ☐ 1．學校應定期執行應變演練（上一次演練日期： 年 月 日）。 ☐ 2．實驗室依相關規定設有消防安全設備。 ☐ 3．學校實驗室內設有專人管理化學品貯存及應變管理作為。 （負責人：(職稱) (姓名)) ☐ 4．學校請依教育部頒定「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及「各級學校 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」強化實驗室相關安全作為。													
其他可能釀災指導項目： ☐ 1．場所內發現棄置菸蒂。 ☐ 2．使用或儲放大量可燃性易燃物（酒精燈、香精油或瓦斯燈等）。 ☐ 3．室內裝潢材料，使用隔音泡棉等類似易燃物品。 ☐ 4．瓦斯爐具等用火設備（器具）周圍放置易燃物品。 ☐ 5．場所內烤箱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烤麵包機等高功率電器，使用在同一個插座 （含延長線插座）。 ☐ 6．場所內配電線路明顯老舊或積污。 ☐ 7．出入口停放機車或堆放大量雜物。													
指導人職名章				指 導 單 位									
接受指導者簽名													

備註：行政指導單書面紀錄格式：一式二聯。第1聯交付接受指導者，第2聯消防大（分）隊為存根聯。